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广州市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大厦 30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陆伟华监事会主席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（小写¥750,000.00 元）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伍拾万元整（小写¥500,000.00 元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贰拾伍万元整（小写¥250,000.00 元）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3 日